

高政发〔2022〕7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
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围绕“五区建设”，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构建长远健康发展新格局，实现争先进位，重塑发展优势的关键五年。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教育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建设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下游腹地新城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

过程，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每一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机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特殊教育进入市内领先水平。

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师资保障制度。以教育评价有效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表1 “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1.01	1.2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	≥99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6	2.7	预期性
巩固率	%	99.5	≥99.6	预期性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0.88	0.88	预期性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	万人	0.09	0.16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8	≥98.5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实施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等行动。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

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高青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团县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实现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发挥县域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实施课程深化、课程拓展、资源支撑、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网络引领、理论研究等重点项目，建立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化学校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点，进一步凝练提升学校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普遍形成富有个性、得到师生广泛认同的校风学风。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大力推广普通话，全面提升普通话培训测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深

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3.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学情分析，开展差异化教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和个别指导。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办学特色和品牌。加强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其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深化职业教育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实践本领。（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体育审美素养。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保障中小學生校园阳光运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深化体教融合，探索建立一体化组织管理机制。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新模式，完善体育课程，让每名学生

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助力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试点游泳课，促进中小學生熟练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建立健全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体育教科研等为一体的体育节或运动会，打造体育竞赛活动特色品牌。持续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 55%、95% 以上。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使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特长。加强审美课堂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打造“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加强体育美育场馆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配齐配好体育美育教师，落实“在中小学校设立专职体育教练员岗位”相关政策，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5. 提升学生健康素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日常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在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持续

完善分学段、符合学生特点的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在中小学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健康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水平。多种方式配齐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预警、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档案制度。2022年年底前，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中小学各学段，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践活动。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推动学校每学年设立集体劳动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遴选建设示范性劳动教育示范校、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负责）

7.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

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组织实施好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统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适应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全面增强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民兵训练基地和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

8. 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密切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交流学生情况、宣传教育政策、联合制定育人策略。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

学校运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丰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源，办好家长学校，用好家校共育网上平台，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全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全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每个镇办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控制幼儿园班额，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积极组织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工作，持

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5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按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85%以上。发展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作用，推动以实验园为主体的“游戏板块”共同体建设，着重提升镇办中心园、农村园和民办园办园质量。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和示范园创建。力争通过县域普及普惠县国家认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大力提高镇办中心小学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农村学校及薄弱学校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建立长效机制，化解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探索小班化教学。建设教育共同体，支持探索实施“突破初中”专项计划，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发挥优质学校示范

辐射作用，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教学共同体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鼓励名校、优质校牵头组建不同类型的教育集团，形成协作机制。力争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实施“家门口好学校”建设计划，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基于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布局建设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推动高青一中形成办学特色，探索初高中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及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新机制。推动艺体特色高中、学科优势特色高中、普职融合特色高中建设，积极推进高中学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实施优才先培行动，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环境。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教科研为支撑、以学校主动发展为主体的高中多样化发展格局。扩大特色高中招

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订录取方案。支持学校依据特色学科，采取更加灵活的选课走班方式，通过学分互认、课程先修等方式推进与高校联合育人。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支持学校建设学科基地。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初高中贯通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4. 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把县职业中专建设成为高水平中职学校。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积极争取县职业中专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力争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县教育和体

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构建特色适宜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免费教育。建立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校建设工程，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 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完成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段学校。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7.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审慎稳妥，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规范、防范风险，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建成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建设，将教育培训机构的帐户管理、收退费纳入平台管理。开展常态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建立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双减”工作。（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训。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拓宽

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老干部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三）改革创新与特色发展

1. 推动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建设互连互通的数字资源体系和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完成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工程建设。（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负责）

2. 深化教育科研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

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以淄博市作为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为契机，积极遴选一批成果推广应用示范点和实验校，拓宽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形式，将学习推广和改革创新充分结合起来，重视成果的“本土化”改造，切实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引领辐射作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 深化产教融合，赋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增效工程，完成县职业中专二期项目建设，争创省级规范化学校。深入推进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扩增“三二连读”专业规模，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争取“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工作，重点建设县域经济发展急需的健康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优势传统产业相关专业，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实现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让教师充分了解国情民情，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典型，打造“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培养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深化中小学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考核评价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开展中小学教师校际交流工作，探索创新城乡发展共同体、送教下乡等交流轮岗模式。不断加大新教师招聘力度，城乡教师交流达到在岗教师的10%。推进“研训一体”体系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整合教研、科研、培训、电教等资源，加强对教师研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认定一批县级教

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为教师跟岗研修、实施教学改革提供培训场所和阵地。遴选一批优势学科，引领全县学科教学。实施“三名”工程，培养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 20 名。培养 200 名骨干教师、200 名教学名师、5 名专家型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推进全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提高学科教师补充的针对性，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的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行校长任期制，建立和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继续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试行职业学校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

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组织招聘方式改革。（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成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县域内所有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开展县级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五）健全完善适合的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

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聚焦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可复制、可推广好经验的样板学校。（县委教育工委负责）

2. 完善学校评价标准。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推进中小学全面育人学校、特色学校品牌创建，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学生、教师、用人单位、企业、行业、第三方、教育主管部门等多方评价的结果，引导职业学校按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

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4.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 健全教育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建立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负责）

2.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管理教育方式，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教育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实施中小学招生入学“一网通办”，推动教育政务服务“进厅办、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大数据局负责）

3. 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负责）

4. 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积极构建“督政、督学、

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规范开展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与上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的沟通协调，合作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厚植教育督导文化底蕴，践行“知行智合、求真惟实、导预督正”的教育督导文化。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优化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继续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高标准实现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高青教育高品质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负责）

5. 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县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

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达标行动。推动中小学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6.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预防教育为核心，以综合整治为保障，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共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校园食品以及防溺水等重点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做好教育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负责）

表2 “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新建 10 处幼儿园。根据城镇居住区改造及建设情况，及时启动相应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重点对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部位改造，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镇办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2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计划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推进县第二实验小学、县第七中学建设。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2021-2025）	补齐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改善城区学位供给，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
4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强科培优行动	建立和完善适应新高考制度的育人模式，实施优质高中特色发展专项推进行动，指导各高中学校编制、完善、落实新一轮自主发展规划，推动各高中学校实现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强化特色课程建设，打造特色课程集群，分层分类认定一批课程基地进行重点培育，提供高水平的设施设备、师资、经费等保障，打造教学改革、教师研训、课堂交流区域高地。选择部分学科教学水平高的学校建设一批学科基地，支持各高中发展优势学科，以学科基地为基础建设特色学校。
5	职业教育资源扩增创新发展	全面完成县职业中专二期建设。积极争取县职业中专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推进“课堂革命”，实施行动导向教学，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6	特殊教育提升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争取建设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残疾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
7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程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9	教育信息化赋能增效	积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中小学的创新应用，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深化应用云、网、端一体化“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实现网络教研、网络双师同步课堂覆盖城乡学校，开设校际间、区域间的城乡网络直互动教学，借助信息化缩小校际、城乡教育差距。
10	“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完善创建规划，细化推进措施，建立创建台账，加快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办园品质。
11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优化创建机制，完善创建方案，建立创建台账，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加快实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优

秀年轻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和党建工作考核。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深入实施“一校一品牌”，持续打造党建示范点和红旗党支部。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县委教育工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负责）

（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中，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部门履行教育职

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负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